

中共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城院党字〔2017〕18号

关于印发《2017年精神文明单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2017年精神文明单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2017年精神文明单位建设实施方案

中共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31日



附件

2017 年精神文明单位建设实施方案

2017 年，是学院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一年，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提升学院内涵建设、推动科学发展、提高综合实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 年，学院将继续以大力弘扬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导向，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优化育人环境，全面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精神文明程度，促进“四个文明”协调发展。现依据《山东省省管企业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烟台市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以及省、市文明委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院教育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7 年精神文明单位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以“围绕教育抓创建，抓好创建促教

育”为宗旨，以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为重点，以创建优美、和谐、文明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为基础，以提高师生员工的文明素质为关键，秉承“为学日益、厚德精技”的校训，发扬“明荣知耻、勤奋诚实”的校风，大力推进师生员工思想道德建设，全方位、多层次、高标准地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着力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并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努力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发展，为把学院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名校提供强大的思想保障、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二、建设目标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目标是：按照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教育发展实际，统一思想，群策群力，深入开展各项建设活动，进一步健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体制和机制，推进建设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力求文明建设氛围浓厚，学院风清气正，师生精神面貌和文明水平较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程度较高，校园美化、绿化、文化、现代化水平较高，学院社会美誉度较高，努力实现党的建设、思想道德、教学科研、学风校风、校园文化、校容校貌等方面再上新台阶，全力把学院打造成为学习型、廉洁型、高效型、创新型、和谐型“五型单位”，争创市（省）级精神文明单位。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实现既定目标任务，

决定成立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维江（党委书记）

副组长：张志东（党委副书记、院长）

邹世斌（党委副书记）

王帮文（副院长）

李秀琴（副院长）

胡晓明（纪委书记）

刘培胜（副院长）

王吉林（工会主席兼院长助理）

李 霞（院长助理）

姜 兵（院长助理）

成 员：方子晗、贺 鸿、卢守和、鲍风学、王爱荣、田世壮、王兴章、黄宜冉、孙 宁、张秀海、刘寿华、毛昌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主 任：李 霞

副主任：张秀海

成 员：芦 琦、修国文、官 玺

四、工作任务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按照省市《文明单位评选标准》和《文明单位考评细则》要求，紧紧围绕学院党委和行政的中心工作以及各部门的自身业务工作开展，要用发展的眼光、改革的精神来推进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抓住重点、形成特色，抓住载体、全体

参与，抓出成效、提高效益，进一步完善校容校貌、人文环境、校园文化等，着力加强教风、学风、校风建设，打造出学院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格局。2017 年重点开展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党组织建设

学院各级党组织是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核心，加强党的建设也是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的重要考核内容。通过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总支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坚强的保证。

积极创建学习型党组织，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四个一”的学用结合机制。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通过专题党课、学习讨论、活动简报和开设专题网站以及参观孟良崮战役纪念馆、杨子荣纪念馆、胶东革命史陈列馆等革命教育基地一系列形式，深化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认识，推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的作风建设。领导班子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讲究团结协作，要有全局观念和民主意识、服务意识、开放意识、协作意识。进一步完善民主管理、科学决策的议事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前期调研论证、专家咨询和群众参与机制，执行过程中分工负责、相互沟通协作、目标责任分解与检查督促机制，执行

结束后考核评估奖惩机制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和民主化程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把自觉维护班子团结作为政治责任，增强班子合力。注重科学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领导联系基层、联系群众的各项具体制度，用好党委书记、院长接待日等方式拓宽党员干部服务师生渠道，注意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和创新联系基层、联系群众的工作体系。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坚持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

抓好党员先进性教育，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员干部大局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强化责任意识，细化责任清单，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压牢压实。认真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带头履行好“一岗双责”，自觉接受上级领导和职工群众的监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有关反腐倡廉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抓好廉政文化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认真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工作，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将风险防范融入管理 workflows，不断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紧盯年节假期，持续正风肃纪，以印发通知、正反案例警示、开展专项检查、重申纪律要求等方式使广大领导干部时刻绷紧廉洁这根弦。健全夯实监督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重点加强对干部人事、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及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营造“主动履职、敢于追责、不为必究”的良好氛围。广泛

开展群众性的廉洁教育活动，深入挖掘、积极选树廉洁从业典型，善于运用正反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弘扬清廉正气，促进廉洁型单位建设。

（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建设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广大师生的头脑。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采取舆论引导、文化传播、典型示范、制度创新等方式，在全体师生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中国梦·城院梦”主题座谈会、“汇聚青春力量、托起中国梦想”演讲比赛等形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好各类政治和思想道德学习，坚持周四下午学生理论学习制度和党组织生活制度及各种主题党团日活动。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教育，组织学习《教师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文件，组织开展教师节宣誓等活动，不断提高教职员工思想道德水平。深化先进典型培树工作，积极开展爱岗敬业、创先争优、讲文明树新风、五好党组织、共产党员示范岗、优秀班主任、身边好人、巾帼建功等评选、推荐、宣传活动，开展自查、互查和整改，树立新风正气，形成“比、学、赶、帮”的良好局面。

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坚持办好“道德讲堂”。按照道德讲堂的内容、形式和流程认真落实。继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充分发挥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继续发挥好党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各门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健全思想政治工作网络，注重思想政治工作手段和机制的创新，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

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道德实践活动。利用团课、主题班会和升旗等，积极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做最好的自己”等主题系列教育活动以及十佳礼仪之星、十佳守纪标兵评选活动，加强理想信念、文明礼仪等方面教育。利用清明、中秋、重阳、“五四”“七一”等重大节庆日及重大社会政治活动等契机，继续培育和弘扬爱国主义与民族精神。积极组织开展学雷锋主题班会日、主题团日等活动，主动对接社会需求，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精神。用好母亲节、父亲节等节点，举办“崇尚孝道·感恩亲情”演讲比赛和“心怀感恩”团课活动，培育学生的孝心与感恩之心。引导学生自觉遵守道德行为规范，充分发挥学生文明纠察队等学生组织的“自律”作用，对校园内的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集中整治，督促师生增强文明意识。

根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在师生中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讲堂，观看中国民俗文化、中国诗词大会影像资料，推荐经典书

目、篇目，开展经典诵读、诗词品味鉴赏、心得交流、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形成浓厚的道德文化氛围，不断增强师生的国家意识和民族凝聚力。

（三）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设

围绕学院十三五规划，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抓手，开展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教师道德行为规范，执行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师德评价、考核、激励机制，不断推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为核心，加大对教师的思想作风、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师德修养、知识结构、业务素养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树立师德表率 and 教书育人的先进典型，着力解决师德建设、教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教风。

各行政服务部门开展好道德规范在岗位活动，倡导职工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强化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意识，进一步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按照自然环境、生态环境与人文环境和谐融合的指导思想，认真总结校园文化建设经验，逐步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创造优秀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努力为师生营造“文明、绿色、高雅、和谐”的工作、

学习和生活环境。

大力繁荣校园文化，进一步弘扬校风、教风、学风的精神内涵，深化办学理念，光大办学精神。校园文化建设要贴近师生、贴近校园、贴近生活，办好网站、微信、院报、简报和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走廊和教室等宣传媒体载体。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注重发挥党团、工会和学生社团等组织的龙头作用，坚决抵制各种不良文化的侵蚀，巩固校园文化主阵地。组织开展好主题演讲比赛、学生会干部联谊会、城院大舞台、心理健康艺术节、校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球类比赛、“书香校园”读书征文、校外踏青等一系列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活动，鼓励和引导学生开展各种有益的社团活动，坚持用优秀的文化丰富师生校园生活，不断提高师生文化素质和校园文化的品位。

充分发挥师生的专业特长与人文素养，建立志愿服务QQ群、微信群，组建各种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捐助贫困学生、照顾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社会援助和社会公益活动，扩大学院精神文明的社会影响力。

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倡导“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新风，开展“不剩饭、不剩菜”“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张纸”“文明餐桌”等活动，加强对食堂、学生公寓、教室及公共场所的督导力度，营造“人人节约、事事节约、处处节约”的良好氛围，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社团的规章制度，规范社团活动，积极引导学生社团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园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使学生在参与各种活动中培养自身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感。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建设，实施网德工程，引导全体教职工和学生恪守网络道德，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

（五）加强规范管理工作

加强科学规范管理，积极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努力推进高效型单位建设。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倡导民主治校、以德治校，逐步建立内容完善、形式多样、程序规范、机制健全的校务公开机制，充分发挥校务委员会、工会、教代会及其它群团组织的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尊重职工合法权利，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加强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创特色、提质量等方面下功夫，全面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加强专业建设，继续完善服务和支撑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企业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进一步促进校企融合，创新“产学研融合”办学，不断拓展办学特色和创新项目。以学科带头人为契机，通过“学习典型、名师点拨、结对互助、自我反思”以及其它系列培训等活动，切实提高教职工的整体水平。加快推进青

年教师实践锻炼工程，强化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工程。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功能布局，提升办学条件。

加强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治安防范网络。积极开展形势教育、民主法制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严格落实值班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门岗保卫制度和校区巡逻制度。充分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5.12”防震日、“11.9”消防宣传日等活动和学期初末、寒暑假、重大节日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等活动。建立“每月一警示”教育制度，坚持每月召开安全排查例会、安全月报和安全信息及时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对实训室、机房、学生公寓、食堂、水电装置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严格执行食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食品原材料定点采购登记，餐具定期消毒，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加强车辆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来客登记制度。采取校园网、专题宣传栏、黑板报、主题班会、知识竞赛、张贴安全宣传标语与横幅等形式，营造人人“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为师生创造安全有序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六）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到创建有投入、活动有载体、阵地有保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创建办公室积极协调、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全员参与”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坚持学

院党委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巩固成果、总结经验、强化措施，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充分调动全体师生创建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广播、网站、宣传栏、院报、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平台，积极营造文明单位创建氛围；深入持久地开展“创文明校园、树良好形象”“扶贫帮困送温暖”、义务捐款植树，赴御花园老年公寓和莱山区敬老院等送温暖，以及困难救助、慈心一日捐等社会志愿服务和各项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市、区文明办或行业系统组织开展的文明城市共建、献爱心等精神文明活动，把文明风尚传播活动向纵深处推进，不断拓展文明创建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规范健全创建档案。各部门要按照创建指标体系要求，注意收集活动资料，并将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地记录和登记，交于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归档管理，做到专人负责、随时收集、准确无误、及时归档、科学分类、管理规范，确保资料台帐能全面反映创建工作过程及成果，保证创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要加强与各级文明办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实施步骤

为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活动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3月）

召开党委办公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学院动员大会，统一思想，明确目标任务。各学院、各部门要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安排。各宣传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体师生员工积极主动参与，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4月—9月）

各学院、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逐项抓好工作落实，按要求完成任务，确保活动出实效。各学院、各部门每月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创建中，要坚持软件、硬件一起抓，扎实全面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第三阶段：自查提高阶段（10月—11月）

对照文明单位考核标准，领导小组高标准、严要求对文明建设情况全面进行检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限时整改；同时邀请市区文明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整改完善，确保保质保量完成。

第四阶段：总结评比阶段（12月）

通过检查评比，举行总结表彰大会或成果展，进一步展示精神文明建设的成绩及经验；坚持以创促改、以创促建、以创促管、创建结合，巩固已有成果，不断创新载体，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形成合力。“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只

有逗号，没有句号；创建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撸起袖子加油干，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负责人分工抓，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配合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机制。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及督促指导，定期召开会议，分析解决问题，切实抓实、抓紧、抓细、抓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做好协调督导和考核验收工作，确保活动有计划、有制度、有步骤、有成效地组织实施。各学院、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任务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和实施计划，积极开展活动，力争落到实处、干出成效。

2. 深入开展建设活动，打造良好社会形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是群众参与性很强的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要以身作则，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要广泛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好宣传栏、网站、院报、微信、黑板报等阵地，及时报道工作开展情况，宣传各类模范和典型，营造良好的氛围。要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的合作，以精神文明建设为契机，宣传报道学院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展示学院形象，提高办学影响力。

3.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加大检查考核力度。根据学院总体部署和任务要求，实施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出台奖惩制度，强化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负责学生工作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大检查和督查力度，严格考核，彰显和巩固工作成果。

